

证券代码：300670

证券简称：大烨智能

公告编号：2026-041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再审申请审查阶段
-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全资子公司大烨新能源为再审申请人[(2024)苏民终 1570 号案件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
- 3、涉案的金额：506.76 万元。
-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最高人民法院对全资子公司大烨新能源提出的再审申请予以受理和立案，后续是否裁定再审、审理进程及最终结果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跟进案件进展，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依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后续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大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烨新能源”）因购买船舶锦华 01、锦华 02 事项与江苏铨景锆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铨景锆孚”）、天津铨景零壹船舶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铨景零壹”）、天津铨景零贰船舶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铨景零贰”）等相关方产生的相关诉讼事项，因不服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就(2024)苏民终 1570 号案件[对应一审(2022)苏 72 民初 950 号案件]作出的二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并于近日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受理通知书》[(2026)最高法民申 3478 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因铨景零壹、铨景零贰交付的船舶锦华 01、锦华 02 存在质量瑕疵及吊机未及时拆除等原因给大烨新能源造成一定损失，大烨新能源向南京海事法院提起诉讼，请求铨景锆孚等主体共同赔偿大烨新能源船舶设施设备维修费用、船舶改造延期和履带吊机拆除延期产生的损失等费用。2022 年 7 月，南京海事法院受理并出具（2022）苏 72 民初 950 号《案件受理通知书》。2023 年 3 月，大烨新能源向南京海事法院提交增加诉讼请求，同月，大烨新能源向南京海事法院提交补充变更诉讼请求；2023 年 10 月，大烨新能源向南京海事法院再次提交补充变更诉讼请求，请求判令被申请人共同赔偿大烨新能源设施设备维修及吊机拆除费用、延迟改造期间额外支出的成本费用、延迟作业期间预期可得利益损失等各项费用损失合计 8,022.37 万元。

2024 年 10 月，大烨新能源收到南京海事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南京海事法院对上述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同月，大烨新能源因不服一审判决，依法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6 年 7 月，大烨新能源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对上述案件作出二审判决。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2 年 7 月 15 日、2024 年 10 月 9 日、2024 年 10 月 22 日、2026 年 7 月 31 日发布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上诉暨诉讼的进展公告》（2024-057）、《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二、再审申请情况

1、再审申请人及被申请人

申请人：江苏大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江苏铨景锆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江苏海湾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天津铨景零壹船舶租赁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天津铨景零贰船舶租赁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上海铨景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天津铎景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2、再审请求

（1）依法撤销南京海事法院（2022）苏 72 民初 950 号民事判决第四项及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24）苏民终 1570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维持南京海事法院（2022）苏 72 民初 950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第五项至第六项；

（2）依法改判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额外维持费用 5,067,585 元；

（3）依法改判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由被申请人部分承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受理通知书》，仅表明最高人民法院对全资子公司大烨新能源提出的再审申请予以受理和立案，后续是否裁定再审、审理进程及最终结果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跟进案件进展，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依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后续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受理通知书》（2026）最高法民申 3478 号。

特此公告。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2 日